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京兴政务公开办发〔2023〕2号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2023年政民互动

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区政务公开各单位：

在前期征集各单位“政务开放日”“政策公开讲”活动方案的基础上，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大兴区2023年政民互动工作总体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兴区2023年政民互动工作总体方案》

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2023年政民互动工作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根据《大兴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民意连接”和“民声回应”为导向，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公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组织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着眼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惠民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创建文明城区、政策专属“礼包”等专题，认真开展2023年政务开放日和政策公开讲活动，宣传政府在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成效。

坚持“请群众看”和“听群众说”并重，“现场参观”和“亲身体验”并重，“线上直播“和”线下宣传”并重，“大事看进度”和“小事看效果”并重，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开放活动，向公众汇报工作成效，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听取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促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树立勤政务实、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1. 工作内容和安排

（一）“政务开放日”活动

1.“优化营商环境”专题

（1） 开放点1、2、3、4（政务服务体验）：邀请群众“零距离”参观政务服务大厅，面对面交流，解答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疑问，通过看、听、体验，让群众深入了解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主责单位：采育镇、榆垡镇、兴丰街道、政务服务局）

（2）开放点5（政务服务体验）：通过设立“办不成事”窗口，推进问题的“未诉先办”制度，以“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主题活动，提供“保姆式”“一对一”免费帮办代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主责单位：观音寺街道）

（3）开放点6（政务服务体验）：全方位介绍村级政务服务站主要职能、办事流程、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让更多的居民主动到家门口办理事项，让群众少跑路，办事更便捷，进一步凝聚共识，提升政府服务工作。（主责单位：北臧村镇）

2.“便民惠民服务”专题

 （1）开放点7（司法服务）：通过“走进局机关”实地参观，让广大市民更多了解司法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等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同时也为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提供良好的社会基础。（主责单位：司法局）

（2）开放点8（城管服务）以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作为“政务开放日”活动载体，积极推动“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努力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街巷面貌，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让“文明”成为社会新风尚。（主责单位：城管委）

3.“保障改善民生”专题

（1）开放点9（仲裁调解）：由专人讲解仲裁大厅“一窗通办”运行情况、仲裁庭的使用情况及仲裁案件处置流程。通过旁听模拟庭审，了解仲裁开庭的整体流程，加强对仲裁活动的监督，充分展示仲裁机构审理案件的公平公正。 （主责单位：人保局）

（2）开放点10（安全管理） 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全方位介绍和展现区国动办工作职能、制度规范、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深刻汲取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责单位：国动办）

（3）开放点11（民生实事） 走进南街回迁房项目工地，通过对工程进行实体参观，最直观地感受施工进度及质量，让村民对政府民生工程有更全方位的体验，憧憬未来美好生活。（主责单位：旧宫镇）

4.“创建文明城区”专题

 （1）开放点12（服务创城）走进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通过近距离听讲解、看展示，了解政务服务中心各方面创城工作内容，感受阳光规范的政务服务，让居民群众切身体会到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创城的工作成果。（主责单位：瀛海镇）

（2）开放点13（养老驿站）开展以“爱老敬老助老 共享幸福晚年驿站”为活动主题的政务开放活动。观摩幸福晚年驿站日常运行情况，体验驿站日常工作，充分展现政府部门在重大民生实事、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领域的工作成果。（主责单位：长子营镇）

5.“政策专属礼包”专题

（1）开放点14（计量服务）把深奥的计量知识浅显化，寓宣传于服务之中，让参观者近距离感受试验室工作人员精益求精的专业化追求和锱铢必较的科学化水平，对计量知识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加深对计量工作的认识，充分了解计量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重要性。（主责单位：市场监管局）

（2）开放点15（部门预算）预算单位就项目情况进行简要介绍，专家围绕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绩效等内容与预算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作用。（主责单位：财政局）

（3）开放点16（政府采购）通过积极主动宣传采购中心为政府采购当事人所践行“三公”的具体情况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具体举措，让社会各界通过“政务开放日”活动，更多了解政府采购工作，搭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主责单位：国资委）

（4）开放点17（教育改革）通过搭建政务服务与社会各界人士之间沟通的桥梁，聚焦完善政策“聘”、适岗灵活“用”、多种方式“管”、保障待遇“留”，深化“员额制”改革，促进“员额”教师发挥实效，积极探索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和激发办园活力的有效办法和途径。（主责单位：教委）

 （二）政策公开讲活动

1.入统和五经普宣讲。围绕企业入统知识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题，通过到企业实地宣传入统工作和讲解五经普的意义和要求，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和工作基础。（主责单位：统计局）

2.政府采购宣讲。通过制作、播放政府采购系列宣传短片，向大众详细讲解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程序、政府采购信息获取、入围集采目录、线上融资介绍以及案例分析，推进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引导全区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及供应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展现全区财政工作成效，树立勤政为民、敬业务实的良好形象。（主责单位：财政局）

 3.人社普法知识宣讲。开展以“人社普法进企业,源头治理促发展”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活动，坚持深入基层、走进企业、联系群众，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活动，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源头化解劳动争议的能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主责单位：人保局）

4.医保惠民政策宣讲。通过对群众最关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进行政策宣讲，内容包括2023年惠民保、2023年医保报销政策、城乡医保参保政策、异地就医政策，同时通过分析典型案例，让大家知晓参保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责单位：医保局）

（5）户外广告政策宣讲。为进一步规范大兴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优化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合理利用公共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区城管委将就大兴区（试点片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政策宣讲工作，提升商户对政策知晓、理解度。（主责单位：城管委）

 三、政民互动形式

“政务开放日”“政策公开讲”活动可以采取政务新媒体平台视频直播、邀请社会公众代表现场参与，或者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进行。

其中，“线上直播”可不邀请代表、委员、媒体以及群众代表，但应于活动开展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活动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活动时长、活动大体流程安排、网民参与方式、主办单位等；“线下宣传”需要邀请公众代表参加，参加人员规模由各主责单位根据活动内容、场所等情况确定，原则上约30人左右。人员范围为：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家长代表或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等。人员选取采取公开遴选、定向邀请的方式进行。采取公开遴选方式的，要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遴选公告。提前5个工作日将政民互动举办事项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公众发出公告。各主责单位根据征集到的报名情况确定参与群众代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主责单位要提高政民互动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它作为“连民心、集众智、促共识、树形象”的重要宣传平台，完善有关工作机制，持续创新加以推进。各主责单位要努力安排主要负责同志参与座谈交流活动，向群众介绍政策文件、工作情况，听取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并向群众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入选区级层面政民互动的单位要按照工作计划，在2023年8--11月期间举办相关活动，如遇特殊情况可自行调整并同时向区政务服务局报备。其他单位要落实政民互动“常态化”开展要求，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开展开放活动。

（二）精心筹划安排。各主责单位要围绕政民互动主题精心设置内容和环节，提前认真准备，突出可看性、体验性和互动性，体现政务开放的真诚态度和真实内容，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在政民互动工作开展后5个工作日内，各主责单位要将本单位相关工作材料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开放日”“政策公开讲”栏目进行公开。

（三）做好宣传报道。各主责单位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做好各自政民互动的宣传报道，积极向媒体提供政民互动宣传报道材料，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以政民互动为契机，着力宣传报道政府为民服务的具体举措和主要成效，突出群众参与的广泛性、互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主责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本单位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政民互动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本年度政民互动活动组织情况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体系。